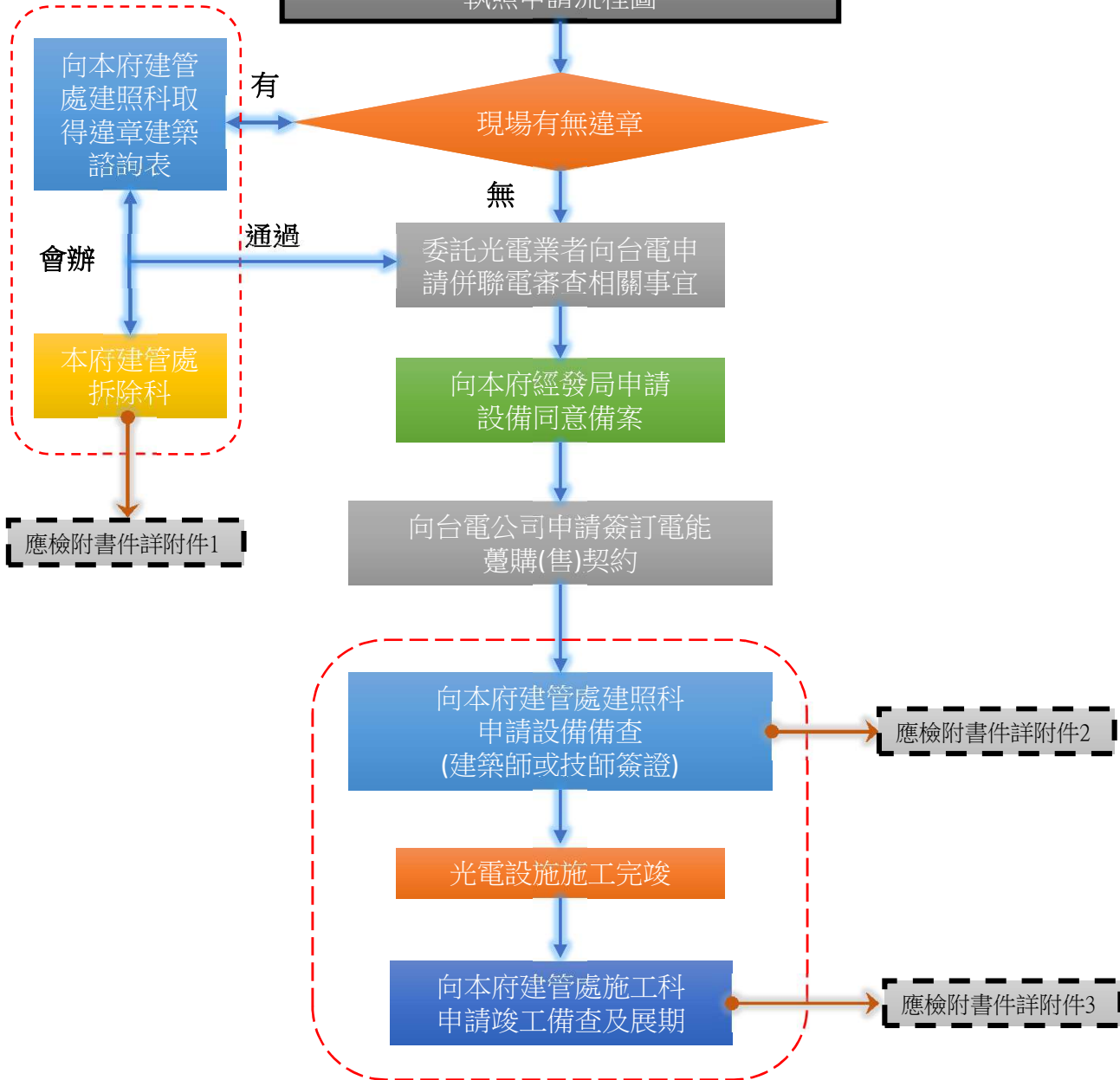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
(不及500瓩)設置於既有屋頂型免請領雜項
執照申請流程圖



■ 需申請雜項執照判定標準

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4.5公尺以下，免申請雜照。

或於屋頂突出物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，免申請雜照。

設置於地面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，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，免申請雜照。

超過上開高度者，需申請雜項執照。

併建造執照同時申請者，需申請雜項工作物。

已領得建造執照者，於變更設計時新增太陽光電者，可依免雜標準辦理。

經發局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TEL: 03-3322101分機5785

建管處建照科TEL: 03-3322101分機6100~6101

建管處施工科TEL: 03-3322101分機6102~6103

建管處拆除科TEL: 03-3322101分機6104
03-3376541